勐海县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支持项目概况。

勐海县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共支持项目7个，其中：支持美丽村庄建设（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1个、支持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1个、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5个，共到位资金1360万元，截止目前资金支出750.42万元，支出率55.2%。具体项目如下：

1.勐海县勐遮镇2023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涉及曼恩村委会建设党群服务中心设施建设、巩固提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等，目前项目即将完工。投入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500万元，目前资金支出264.75万元，支出率53%。

2.在勐海县勐遮镇实施2023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争取省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100万元，撬动社会投资1300万元，项目涉及8个子项目，包括：（1）多年生水稻科普基地示范项目；（2）稻虾共生养殖基地示范项目；（3）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4）莲花多样性科普基地建设项目；（5）稻田彩绘旅游观光项目；（6）“无人农场”建设项目；（7）党员包户责任制推广项目；（8）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2023年已到位省级资金500万元，截止目前资金支出300万元，支出率60%。

3.勐海县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共5个360万元，分别是：（1）勐海镇曼搞村委会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72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民族特色文化活动室，用于村委会大会议室，党员活动室、农家书屋等；（2）勐海镇曼短村曼赛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72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文化活动室、文化活动大棚、提升改造原村民活动场所、场地硬化等；（3）勐遮镇曼燕村委会曼赛自然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72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村内污水治理、路面修复和修建集中化粪池等；（4）勐阿镇曼迈村曼迈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72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村内道路3条和支路1条；（5）西定乡帕龙村帕龙一队小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72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硬化村内道路约1公里。

目前已完工项目3个，勐海镇2个项目正在实施建设中，目前资金支出185.67万元，支出率51.58%。

（二）组织管理情况。为确保我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政策落地落实，勐海县印发《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办通〔2023〕72号）机制文件，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双组长，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等部门为成员的“勐海县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推进申报、实施、验收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对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县级各行政单位按职责职能负责项目审批、用地保障、行业监管等相关工作。同时，印发了《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的通知》（海财农字〔2023〕269号），将进一步强化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三）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4〕13号）要求，勐海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及时印发《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海财农字〔2024〕55号），组织项目实施乡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目前项目乡镇已完成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馈良好。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勐海县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360万元已全部拨付至项目乡镇，县级拨款文件均附带绩效目标，根据项目预期目标来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勐海县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360万元，截至2023年底资金支出750.42万元，支出率55.2%。截止2024年3月10日资金支出750.42万元，支出率55.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县财政局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县级财政履行资金监管责任，资金使用单位履行支付主体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勐海县2023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1个，项目在建，完成率95%；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1个，项目在建，完成率60%；推进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5个，已完成3个，在建2个，完成率约7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支持美丽村庄建设数量（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1个，截至2023年底项目完成80%进度，截至2024年3月10日项目完成95%进度，即将完工。2.支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5个，截至2023年底项目完成3个项目，截至2024年3月10日项目完成3个，剩余2个项目预计3月底完工。3.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个数1个，截至2023年底项目完成30%进度，截至2024年3月10日项目完成60%进度。

质量指标：1.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台账、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台账100%；2.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验收合格率0%，项目尚未完工；3.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60%，项目未全部完工。

时效指标：1.截至2023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付资金执行率50%，截至2023年底资金执行率完成55.2%，截至2024年3月10日资金执行率完成55.2%。2.年度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任务完成50%，截至2023年底项目完成30%进度，截至2024年3月10日项目完成60%进度。3.项目开工率均达到100%。

经济效益指标：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加7%以上，项目尚未完工，预计收益可达7%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1.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项目完工后可有效提升。2.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项目完工后可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完工后可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1.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勐海县已建立动态项目库。2.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创新模式，项目完工后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完成后，项目区农民满意度达92%以上，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达95%以上。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勐海县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1360万元，共支持项目7个，项目总体完工3个，即将完工3个，计划2024年完工1个，项目进度偏慢。目前资金支出750.42万元，资金支出率55.2%，支出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项目推进实施较慢，当年下达的资金部分乡镇未及时形成支出。

下一步，将督促项目乡镇围绕项目建设目标，抓好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达到绩效目标。同时，保障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及时支付到位。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县财政局计划联合有关部门，根据各项目乡镇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完成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综合分析研判，对项目和资金完成度高的乡镇今后优先考虑安排项目资金，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在窗口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勐海县根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政策要求，积极向上级申报项目，探索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村庄组团发展机制、乡村人才振兴机制、乡村治理机制，积极推动勐海县的农村产业升级、生态环境改善和农民收入增加。

及时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双组长，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等部门为成员的“勐海县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推进申报、实施、验收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确保项目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县级各行政单位按职责职能负责项目审批、用地保障、行业监管等相关工作。

七、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情况

（一）试点思路

在总结近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经验和2023年新实施“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3〕106号），结合勐海县实际情况，组织勐遮镇成功申报实施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

（二）试点目标

项目通过探索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村庄组团发展机制、乡村人才振兴机制、乡村治理机制，积极推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的农村产业升级、生态环境改善和农民收入增加。

（三）试点组织保障

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双组长，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等部门为成员的“勐海县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和协调推进申报、实施、验收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四）制度保障

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严格依照《勐遮镇采购管理办法》、《勐遮镇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勐遮镇项目管理办法》、《勐遮镇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抽查巡查工作制度》规范管理资金的使用，将有限财政资金用到这实处和细处。

（五）管理流程

严格按照《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2〕65号）、招投标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健全、核算规范、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加大项目资金日常调度和监管，聘请第三方进行资金全过程跟踪审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纪委、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群众全程监督。

（六）试点推进

建设参与各方通力合作，竭诚为工程目标的实现努力。在合作中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责权利对工程进行协调管理。工程业主充分发挥各参与方的积极性和专业优势，在建设过程中协调内外部的关系以及资金筹措等方面，工程咨询机构主要协助甲方完成工程前期的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一些咨询工作，项目监理单位主要协助业主在专业上协助业主，从投资、质量、进度、平安、环境等方面管理好工程。施工单位主要从工程的具体实施上面进行管理，是工程目标实现的直接生产者。设计单位从技术上为工程的实现进行控制，材料供应商主要负责工程材料的供应。

（七）具体项目实施

项目于2023年10月获取项目实施批复，2023年11月完成项目可研报告，2023年11月23日获得了项目可研批复。项目于2023年12月23日完成招投标工作，并与中标单位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2024年1月3日稻虾项目、光伏项目已进场施工，其余项目正在进行设计方案深化、施工图制作及与运营方对接，即将进场施工。

1.子项目实施进展

（1）多年生水稻科普基地示范项目的科普展示厅初步设计和地面修复方案制定，地形图测绘已完成，初步方案已定稿，待云南大学方进行复核后可开始进场，预计2024年6月完工；

（2）稻虾共生养殖基地示范项目施工中，施工单位入场改塘中，已完成首批稻虾塘90%改塘，预计2024年4月完工。

（3）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的旅游标识及游线引导牌等配套设施正在进行设计方案，以及村庄道路硬化和村容村貌提升的规划工作，预计2024年11月完成建设；

（4）莲花多样性科普基地建设项目的莲花池基地提升改造方案和荷花采摘栈道及景点规划初步设计，地形测绘已完成，设计方案与后期运营企业一同审核中，预计2024年6月完成建设；

（5）稻田彩绘旅游观光项目的稻田选址和彩绘图案的初步设计，地形测绘已完成，预计建设完成时间2024年7月。

（6）“无人农场”建设项目正在与江苏大学专家工作站对接无人农场设备选型和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采购，预计完成时间2024年11月。

（7）党员包户责任制推广项目的党员包户牌和村规民约构筑物的初步设计方案已完成，正在制作中，预计完成安装时间2024年4月；

（8）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的屋顶光伏项目光伏部分已进场施工，原有外架已拆除，光伏承重钢架已安装完毕，预计光伏安装并上网发电时间2024年6月；村庄污水管网部分，地形测绘已完成，预计建设完成时间2024年6月。

2.未完成工作的下一步计划

（1）多年生水稻科普基地示范项目，要求2024年3月份签订完成三方合作协议，同时，运营企业积极推广水稻研学，确保后期长期运营，项目计划2024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7月完工，抓紧暑假期间大力推广稻田研学活动。

（2）稻虾共生养殖基地示范项目，督促施工方尽快完成虾塘改造，并按计划完成投放虾苗，同时按月定期检测汇报虾苗情况，避免损失影响村集体利益。

（3）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要求设计单位于2024年3月前完成旅游环线规划及施工方案，经审定后开工建设。

（4）莲花多样性科普基地建设项目已要求运营单位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出图，计划于2024年3月完成方案并进场施工，预计2024年6月完成建设，抓住7月旅游旺季，通过运营方旅游企业进行引流宣传。

（5）稻田彩绘旅游观光项目，协助企业、村集体双方于2024年3月前完成合作协议签订，约定好利益联结。并于晚稻前开工建设并完成播种，抓紧在晚稻成熟季开展稻田艺术游览活动。

（6）“无人农场”建设项目，计划于2024年6月前与西双版纳州农业农村局确定采购设备，并对村民开展无人操作培训，并于2024年11月培训出一批熟练无人设备操作的新型职业农民。

（7）党员包户责任制推广项目已完成景真部分标识标牌制作，计划2024年3月进行安装，并对当地村民告知，包户党员进行相关培训。

（8）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正在建设整改中，春节结束后3月初可以正常发货，预计2024年6月完成光伏铺设和上网发电，并产生收益。

（八）资金支出及监管

1.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到位省级资金500万元，2023年12月支付项目资金300万元。

2.资金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2〕65号）、招投标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健全、核算规范、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加大项目资金日常调度和监管，聘请第三方进行资金全过程跟踪审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纪委、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群众全程监督。

（九）已探索形成的机制

1.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

目前多年生水稻科普基地项目已与运营方洽谈运营管理模式，待运营方、云大方、村集体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稻虾共生养殖基地项目，稻虾企业与村委会签订利益联结协议，约定年分红30万元及每年支付土地租金36万元。

2.村庄组团发展机制

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项目的运营方有较为成熟的旅游设计经验，计划通过系列旅游设计规划，打造曼恩、景真、曼弄大旅游环线。目前莲花多样性科普基地建设项目运营方计划打造曼朗-曼贺龙大旅游线。稻田彩绘旅游观光项目的运营方计划建设可长期运营的稻田彩绘大地艺术，避免一次性稻田画的高额成本投入，现正在设计大地艺术方案汇总，并对稻田大地艺术进行积极宣传；同时，积极与村小组对接，进行土地租赁及利益分红协商。

3.乡村人才振兴机制

目前项目积极与江苏大学沟通，计划通过专业技术人员，教导村民无人设备使用及无任何稻田监测技术。

4.乡村治理机制

党员包户责任制推广项目、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的屋顶光伏项目尚未完成，待完成定期进行走访调研查看机制探索情况。

（十）绩效目标实现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按照“党组织定向领航、政府规划引导、企业投资运营、集体资产入股、主体联农带农、农户多元增收”的思路，创新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村庄组团集聚共赢、人才“引培用”一体推进、乡村多元治理等机制，聚力解决“如何经营、谁来经营、经营什么、收益从哪里来、收益怎么分”等核心问题，扎实推动8个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领能力和家庭分散承包经营的质效，形成“统分结合、双层推动”的农村基本经营格局，推动一二三产农文旅深度融合，形成“经营乡村”的勐遮模式。实施1个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促进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乡村绿色发展，探索建立符合实际、各具特色、行之有效、可复制推广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机制模式，面向中央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申报做好先行先试和基础提升工作。我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紧紧团结项目总目标，按计划有序推进建设工作，根据现目前已经完工的部分，已经能够体现绩效总目标。

（十一）项目调整变化

经核实，项目无调整变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勐海县财政局

2024年3月16日